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保險簡補字第1號

原告 楊淑如

訴訟代理人 姜昱盛

被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9,31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劉佳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

附表：

（時間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金額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)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請求金額	170,000元				
2	利息	170,000元	114年5月9日	114年11月24日	10%9315	9,315元
合計：179,315元						